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超控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44,384,2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199,99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725,547.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474,450.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6]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	江苏精铸	100,000	68,027.45
2	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江苏精铸	15,0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超控股、中超电缆	36,000	14,220
	合计		**151,000**	**97,247.45**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一）针对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薪酬类支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员工薪酬发放、社保费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等应当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直接划转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部分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

（三）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境外购置设备等费用支出，需以外汇方式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加之募集资金专户功能受限，公司需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五）募投项目涉及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统计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相应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相关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上的信息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汇总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定期将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上述

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等资产的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

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峻　　汪　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